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合水县防灾减灾委员会 文件

合安委发〔2024〕7号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合水县防灾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合水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合水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合水县防灾减灾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合水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安排部署，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特点，根据《庆阳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要求，县安委会、县防灾减灾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精准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特别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行动态清零，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针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规律特点，紧扣构建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紧密结合

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考核督查，立即动员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全面自查。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突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危险作业场所，滚动组织开展全员、全方位、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隐患排查，明确工作责任，制定风险隐患清单，研判风险等级，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全过程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分级建立台账。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同配合，集中攻坚解决。对一时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要报告县安委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行业部门报送县安委会挂牌督办，实行闭环管理，逐一销号，严防漏管失控引发群死群伤，对拒不整改的要果断坚决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措施。

（三）督导检查。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省市考核和综合督查等工作。县公安、交通、应急、住建、消防、教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改、工信和商务、民政、自然资源、水务、水保、文体广电旅游、国资、卫健等负有安

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从“条”上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立即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重点乡（镇）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督促本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各乡（镇）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特别要深入研究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矛盾问题，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从根子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排除隐患。县安委会、县防灾减灾委将适时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情况以及推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开展综合督查或考核。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交通运输。重点检查以保障春运、长途客运、农村客运、公交客运、校车、危货运输为重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加强路面执法执勤和现场查处力度，严查严惩“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及“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用车载人、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等情况；排查整治车辆维修企业、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大吨小标”以及“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农村道路突出路口路段“三必上”“五必上”措施落实，强化变型拖拉机整治，从严治理货车、农用车、面包车违法载人行为等情况；客运企业执行安全生产、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车辆动态监控情况；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情况；开展客运站场交通运营安全治理，设置应急通道以及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备，严查“带病运营”隐患，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加强治理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执法，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督促公交企业重点对车辆状况、驾驶员资质与状态、运营线路安全、安全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情况，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凌晨、清晨时段的路面巡逻和检查执法，严查“黑包车”“黑客车”等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

2. 危化品（烟花爆竹）。突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重点检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研判、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风险监测预警、特殊作业安全管控、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情况；重大危险源交叉检查、省市督查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提升企业智能化、信息化管控水平等本质安全落实情况；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高危细分领域、油气长输管道、危化企业老旧装置、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等专项治理开展情况；核查先建后批、边批边建的违法建设行为或不按设

计施工等现象；成品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防雷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测情况；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上宅下店”式零售店等违法违规情况。

3. 消防。重点检查以防范冬春季火灾事故为目标，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近期典型火灾事故教训，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全面开展群众身边火灾隐患排查情况；电动自行车、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电气焊作业等领域全链条消防安全监管落实情况；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情况；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设施运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等情况；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车通道、消防操作面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和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问题整治情况；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集散地、集贸市场、易地搬迁等区域，重点检查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隔、违规住人、消防设施以及可燃物、易燃物堆放和储存等情况，以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情况。

4. 建筑施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情况；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严格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加强限额以下“小施工”管理情况，人员无证上岗、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等安全防护情况；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处作业吊篮维护保养情况；加强桥梁隧道等高风险工程安全检查，严格重大项目安全把关，整治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冬季施工消防安全防范，落实冬季用电、用火和防中毒等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预防高坠整治力度，对高坠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

5. 燃气。重点检查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加强管道安全运行监测，推进违章占压处置和老旧管道更新改造等工作情况；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具体包括燃气场站（企业）、加气站、管网等设施，重点是中、高压燃气管网安全运行情况，老旧燃气管道改造情况，市政燃气管道腐蚀情况以及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等情况；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集贸市场、学校、

医院、酒店以及餐饮等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等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具体包括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重点是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气瓶放置场所及安装情况、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燃气具经营门店销售的燃气具和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质量情况；相关部门加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燃气整治工作情况。

6. 教育。重点开展学校和幼儿园安全责任落实、安全制度健全、保卫人员配备、门卫宿舍值班、食堂卫生管理、营养餐安全、电器设施管理、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校园周边环境、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疏散演练、安全教育开展、监控设备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检查《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学校周边非法经营摊点、非法网吧、非法文化经营场所、垃圾场及占道经营、“黑校车”等行为；检查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校外培训机构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火灾风险治理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情况；检查学校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情况；配合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车辆接送或超员接送学生等行为情况。

7. 工贸。重点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粮食加工企业易燃易爆场所是否按规定采取可靠的防点燃源措施，电气设备设施、电源线路是否按防爆要求布放。涉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是否设置专门监护人员等。

8. 文体旅游。加强重大体育、演艺和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景区电瓶车、区间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设备管理，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管理情况，星级饭店消防安全管理，火源、电源、油源、气源管理情况，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大型体育文化活动、商业性演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审批许可、应急准备情况。

9. 特种设备。重点检查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等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整治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操作规程、人员持证、设备档案情况，包括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单位责任和措施落

实情况，包括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

其他行业领域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实际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确保不留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二）自然灾害方面

1. 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情况；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包括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查处违规用火行为，落实打击林区违规用火、不按操作规程开展计划烧除和防火演练等行为，政企协同，强化火灾追查溯源，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和能源保供安全的违规行为情况；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查计划烧除和防火演练失控导致重要电力设施故障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情况。

2. 雨雪冰冻灾害。聚焦老旧房屋、体育场馆、学校、医疗养老等建（构）筑物，以及设施农业、人饮管线、供暖管道等薄弱环节，特别要加大对大跨度建筑物、温室棚舍和高空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蔬菜畜舍大棚、临时工棚等临时性建构筑物垮塌砸伤人员，严防厂房、加油站、食堂、菜市场等钢结构以及一些大型建筑物因雨雪重压塌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紧盯事故多

发路段和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桥梁隧道等重点路口路段，全面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迅速落实扫雪除冰防滑措施，在下坡陡坡、背阴积雪等事故易发路段部署施救车、铲车、吊车等抢险救援装备，保障交通运输安全，防止道路积雪结冰和大面积交通拥堵或造成交通事故。突出做好煤电预储、天然气应急保供、电力保供、调试增温、防寒保暖、管网维护、融雪除冰、交通保畅、人员疏导、路况巡查等防范应对工作。要及时对保供设施线路及铁塔覆冰现象进行检查处理，防止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系统中断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要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有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应对。

3. 地震和地质灾害。重点突出震后第一时间灾情实时获取与快速研判能力，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强化“三断”情况下的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做好机制、预案、力量、物资、保障等各项准备措施，加强基层地震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做好地震科普宣传，提升基层群众自救互救和紧急避险能力。高度关注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同时，紧盯农村住宅“房前屋后”的山体、崖坎、沟谷以及重点工程、重点路段、施工现场等风险区域，盯住旅游景区、学校、医院和聚居点等人口密集区，进行地毯式的排查，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对已查明的隐患点和划定的风险区，及时完善风险隐患台账，落实防灾责任和减灾措施。认真吸

取云南镇雄“1·22”山体滑坡灾害教训，加强汛期降雨集中区域冻融期和地震影响区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应对处置，全面掌握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的人员等情况，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征兆时，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要求，紧急撤离疏散群众，做到“应转必转、应转尽转”，落实落细受灾群众撤离安置管控各项措施，坚决避免因管控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

4. 应急救援和应对。排查各部门、各乡镇开展联合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工作情况；排查统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重点行业部门及乡镇应急救援力量配置情况；排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应急指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支撑保障能力，开展针对性实战化演练等情况。

5. 灾后恢复重建及群众生活救助。密切关注今年洪涝灾害受灾严重的乡镇，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政策统筹，切实做好农业、农房、交通等政策性保险理赔工作，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落实好受灾群众救助政策。精准有序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认真核实需救助对象，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严防优亲厚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款物下达后，按照救灾款物管理有关要求，科学分配，加快下拨进度，重

点关注受损房屋重建维修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留守老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对新发的自然灾害要实时调度，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计报送灾情，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有效得到救助。

（三）其他方面

冬季取暖。重点检查采用燃煤、电、气取暖的单位、企业、村（居）民的生活区、出租房、建筑工地工棚、外来务工人员临时宿舍、集贸市场、旅馆、餐厅等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检查用户是否懂得取暖安全常识、是否使用安全炉具、烟道是否堵塞、是否安装通风换气口、烟囱“三通”一氧化碳报警器等问题；排查乡镇独居、老龄、残疾、留守等重点群体建立台账，重点排查掌握居住较为偏远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的冬季取暖状况和隐患情况；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用气用电用火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取暖安全意识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即警醒起来、行动起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安全职责，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认真对照《县级新兴空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县级行

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清单》，加强工作衔接，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县安委会办公室将按照“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力度，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切实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二）扎实整改问题。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安全专家作用，深入开展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认真复查 2023 年以来省、市历次考核、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按照“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员、定整改责任单位、定整改时限、定整改防范预案”的“五定”要求举一反三、保质保量完成整改，杜绝虚假整改和纸面整改，对涉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现场一一核查、闭环整改。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场所，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和责任主体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严格实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打击治理措施，始终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对安全隐患和隐患不整改“零容忍”，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零容忍”，以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手段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四）严格值班值守。各乡（镇）、各部门要构建联合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精准研判安全形势，及时发布预警。健

全应急指挥与联动处置机制，备齐应急资源，细化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确保紧急时能迅速响应、科学处置，减少伤亡与损失。加强值班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畅通信息报送，遇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并妥善应对。要加强灾害事故舆情监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与人车流监测，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宣传风险防范与避险逃生知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安排部署情况和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